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ST SYSTE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發行紅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股東每持有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3股紅股之基準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生效。

發行紅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本公司業績時一併宣佈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將以股東每持有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3股紅股（視作繳足）為基準，惟須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惟紅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之權利。

根據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65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新股份獲配發或發行以及概無現有股份獲購回，獲發行之紅股總數將為1,9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0%。建議授權董事資本化1,95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並用以悉數繳足紅股。

* 僅供識別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獲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之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待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紅股之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之地址。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發行紅股對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授予持有人兌換合共41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1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計五年到期）已獲授出但尚未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有關兌換價將於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調整作進一步公佈。

發行紅股之理由

發行紅股將使股東可長遠參與本公司之蓬勃發展。此外，其亦使本公司可擁有更寬闊股本基礎及從而增加股份市場流通性。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紅股（如有）之零碎股份，但會將之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就於該等地方發售紅股是否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徵詢法律意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計及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售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方才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發行紅股，而有關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惟倘就任何單一股東而言，有關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所得款項將分發予有關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買賣附有發行紅股配額及末期股息（如有）之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買賣不附有發行紅股配額及末期股息（如有）之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為符合獲取發行紅股、末期股息（如有）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五月六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發行紅股配額及末期股息（如有）之記錄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之股票及股息單（如有）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30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市價為18,600港元，而經削減之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市價則為9,300港元。因此，董事會相信，減少每手買賣單位或可促進股份買賣及改善股份流通性，並可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其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任何影響。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下文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持有之綠色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就交回註銷之股份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簽發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中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簽發（就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作轉讓、交收及結算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刊登公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免費換領股票首日	四月三日星期五
在原有櫃臺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現行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臺， 轉為以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之櫃臺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原有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之臨時櫃臺開放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開始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每手原有買賣單位買賣之臨時櫃臺關閉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零碎股份按相對應之每股市價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補足零碎成為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段期間內直接或通過股票經紀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黃君豪先生（電話號碼：(852) 2180 9292；傳真號碼：(852) 2180 9288）。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述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之對盤僅以盡力基準進行，不能保證可成功配對零碎股份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服務機制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紅股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將彼等排除於發行紅股以外的乃屬必要或權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及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梁家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梁家權先生，執行董事；
- (2) 余雯慧女士，執行董事；
- (3) 黃國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fastsystems.etnet.com.hk>內刊登。